

六、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上午9時30分（中午12時29分休息，下午2時38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蔡金晏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曾文生
高銀董事 長：李瑞倉
高銀總經理 理：黃滿生
本會—專門委 員：簡川霖
議事組 主 任：崔萱傑

主席：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記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馨正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淑美

蕭議員永達

何議員權峰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麗娜

唐議員惠美

俄鄧·般艾議員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芳如

簡議員煥宗

張議員漢忠

周議員鍾濞

沈議員英章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玫娟

周議員玲奴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丙、決定事項

主席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5 時 5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玲奴及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4 分。